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东华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1,944.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验字[2007]第065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适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发布专项报告。

2007年9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本公

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其中有两个专用账户，因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而被及时注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	551902066810702	0.00
合计	—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1,266.04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SP系列软件。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方案。其中：投入2,844.15万元用于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或专利技术的工程化开发；投入931.00万元用于购置SP系列软件项目。具体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400.00	316.67	83.53	400.20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600.00	309.87	292.69	602.56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300.00	232.63	67.37	300.00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400.00	238.74	164.11	402.85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450.00	408.61	46.26	454.87
撬装式 LNG 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694.15	443.65	250.50	694.15
SP 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931.00	569.42	361.58	931.00

合计	3,775.15	2,519.59	1,266.04	3,785.63
----	----------	----------	----------	----------

注：计划使用资金与实际使用资金的差异系调整后的研发中心账户孳生利息所致。

##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东华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建东

徐圣能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